



第五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71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罕默德·阿里·萨利赫·阿尔纳贾尔先生（也门）

一. 引言

1. 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按照大会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71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2. 2004 年 9 月 17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4 年 9 月 30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57 至 72 进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4 日、5 日、7 日、8 日和 11 日至 14 日举行的第 2 至第 9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59/PV.2-9）。10 月 18 日至 22 日和 25 日举行的第 10 至第 16 次会议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决议草案（见 A/C.1/59/PV.10-16）。10 月 26 日至 28 日和 11 月 1 日和 3 日至 5 日举行的第 17 至第 23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59/PV.17-23）。
4. 在本项目下没有提出供委员会审议的文件。

二. 决议草案 A/C.1/59/L.25 和 Rev.1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13 日第 8 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以澳大利亚、墨西哥和新西兰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A/C.1/59/L.25）。后来安道尔、奥地利、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希腊、哈萨克斯坦、利比里亚、蒙古、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



斯洛文尼亚、塞拉利昂、苏里南、泰国、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又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10月19日第11次会议上，新西兰代表以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加蓬、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拉脱维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瑙鲁、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订正决议草案(A/C.1/59/L.25/Rev.1)。后来加拿大、法国、马来西亚、秘鲁、圣马力诺和塞内加尔又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订正决议草案作了以下改动：

在执行部分第8段第1行“秘书长”后加入“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协商”。

7. 在11月1日第20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47票对1票，4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A/C.1/59/L.25/Rev.1（见第8段）。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

* 后来，科威特和约旦代表团表示，如果出席会议，它们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哥伦比亚、印度、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大会，

重申停止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是一项有效的核裁军和不扩散措施，

回顾其 1996 年 9 月 10 日第 50/245 号决议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于 1996 年 9 月 24 日开放签署，

强调一项各国普遍加入并能有效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是核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一项基本文书，

喜见一百七十三个国家签署条约，包括条约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四十一个，并欢迎一百一十九个国家的批准，包括条约生效所需四十四个国家中的三十三个，其中三个是核武器国家，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8 日第 58/71 号决议，

欢迎2004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签署的《联合部长声明》重申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 **强调**迅速无条件地签署和批准条约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早日生效；

2. **欢迎**签署国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工作，尤其是确保条约的核查机制能在条约生效时依照条约第四条的规定符合核查需求的努力作出的贡献；

3. **强调**需要保持完成核查机制的势头；

4.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暂停进行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并且不采取可能有损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行动；

5.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条约的国家尽早签署和批准条约；

6. **又吁请**所有已签署但尚未批准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其批准的国家加快批准进程，以期早日顺利缔约；

7. **敦促**所有国家继续在最高政治级别处理此项问题；

8. **请**秘书长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协商编写报告，说明已批准条约的国家为各国普遍加入条约作出的努力以及向请求在批准程序上得到协助的国家提供这种协助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该报告；

9. 决定将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